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，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确认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有关项目的延续性，下属公司需向银行借款。根据公司未来的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，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属公司未来一年的借款额度为 1.96 亿元人民币。

同时，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借款授权额度范围内，全权委托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未来一年内，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、《保证合同》、《抵押合同》及《贷款展期协议书》等法律文书，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。此议案金额为公司借款的最大额度，不代表公司实际会发生该等金额，具体发生的借款金额，公司将在 2021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